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将使用人民币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6,355,3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95.13 元，其中市北集团以其所持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 49%的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560,882,584.88 元参与认购，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39,117,410.25 元，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3,929,999.96 元后，实际现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115,187,410.29 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60012 号)。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评估费、会计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13,787,410.29 元增资欣云投资，用于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14-06 地块(以下简称“市北·壹中心”)的开发及运营。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6]3116001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市北高新及全资子公司欣云投资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壹中心项目(14-06地块)的开发及运营。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案公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投入额
壹中心项目(14-06地块)	326,848.43	213,911.74	211,378.74
合计	326,848.43	213,911.74	211,378.74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88,310,562.76元。前述置换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31160031号)验证。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13,787,410.29
加:利息收入	17,105,893.58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310,562.76
募投项目投入	139,836,307.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02,746,434.11

截止2017年2月28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1,902,746,434.11元,具

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市北高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138	1,837,661.93
欣云投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007	1,900,908,772.18
合计		-	1,902,746,434.11

三、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市北高新本次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